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豫 1329 破 8 号之一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马松峰提起的对新野县永顺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3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

特此决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